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582破申18号

申请人：郭惠平，女，1954年4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1195404040049，汉族，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17幢402室。

申请人：余应和，男，1951年10月2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42522195110274239，汉族，住所地安徽省郎溪县姚村乡西坡村杨家边17号。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常福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耀良。

被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化工品交易市场2201B室。

法定代表人：张耀良。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经债权人郭惠平、余应和申请，于2020年6月4日决定将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洲化工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区信洲

化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0年7月1日对信洲化工公司、保税区信洲化工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信洲化工公司于2005年9月6日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张耀良和孙玉琴,主要经营L-异亮氨基酸、脯氨酸制造、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保税区信洲化工公司于1999年12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张耀良和汤美华,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含樟脑磺酸、氨基酸,危险化学品、食品除外)的批发,与贸易有关的简单加工、服务。

目前,信洲化工公司和保税区信洲化工公司在本院有数十起未了结的债务纠纷案件,涉执行标的达数千万元,并已终结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信洲化工公司和保税区信洲化工公司的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到期债权,有权提出破产申请。被申请人信洲化工公司和保税区信洲化工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法定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

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郭惠平、余应和对被申请人张家港市信洲化工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信洲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建华
审 判 员 刘运义
审 判 员 缪春霞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孙 玲